

附件二

觀察法庭程序 – 觀察重點及問卷範例

A. 訴訟程序觀察重點

訴訟程序各階段觀察重點

(A) 審理程序觀察事項

- 受公開審判的權利。
- 獲有效管轄、獨立且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
- 出庭及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包括有足夠時間和設施以審視證據和準備辯護）。
- 在審判中獲得辯護的權利（包括有關此項權利的指示、在某些情況下獲得免費法律援助的權利以及辯護律師的有效性）。
- 武器對等（包括提出證據、傳喚和詢問證人以及有充分時間準備辯護的權利）。
- 無罪推定和舉證責任。
- 不被強迫認罪以及在審判中保持沉默的權利。
- 不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拖延的原因、與推遲和休庭有關的其他問題）。
- 獲得口譯員的權利。
- 人身安全和自由權（也與在拘留期間不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有關）。
- 就有罪判決和所受懲罰獲得公開和附理由判決的權利。
- 受害者權利，包括其等獲法律代表的權利、賠償以及保護和支持機制。
- 與有效和公平審判有關之其他國內程序和規則之適用。
- 法律從業人員之專業及表現。
- 受害者和/或證人之具體權利、少年司法、在公開、非公開程序中其他法律之落實情形（若觀察不公開程序）。

(B) 審前程序觀察事項

- 司法機關之有效管轄權、獨立及公正性。
- 逮捕後及時進行司法審查的權利，以及相關問題（拘留的法律依據、被拘留者向司法人員表示意見的機會以及定期拘留審查）。
- 訊問前被告知其權利的權利。
- 拘留合法性審查期間，受拘留者獲得資訊的權利（包括被告知相關指控的權利）。
- 免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權利。
- 審前程序中獲律師協助的權利，包括處理監護權相關程序。
- 在拘留後合理時間內受審的權利。
- 獲得口譯員的權利。
- 證人/受害者之人身安全保護及支持（心理及其他方面）。
- 弱勢受害者、證人和嫌疑人面臨的其他具體問題（包括尊重他們的處境和與此相關之機構和機制的存在）。

(C) 其他可透過其他資訊來源觀察之事項

- 逮捕時的權利（包括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權利、聘用律師的權利、不被強迫認罪的權利、保持緘默的權利和獲得翻譯的權利）。
- 被拘留者與外界聯繫的權利。
- 享有人道條件和免受酷刑的權利。
- 質疑拘留合法性的權利。
- 對司法命令、裁決和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 證人/受害者之人身安全保護及支持（心理及其他方面）。
- 公眾對司法體系的看法。
- 法院之有效管轄、獨立和公正性（包括顯示司法人員受到威脅、貪污等情形之跡象）。
- 法院行政管理之有效性（法庭可用性、案件管理系統和設施、犯罪記錄的可及性等）。

B. 審理程序觀察應注意事項

以下排列順序同附件二清單A。

⊖ **受公開審判的權利。** 檢查：

- 是否編整審理時程表？若是，該時程表是否準確描述所有程序？是否至於一般民眾可見之處（例如，張貼於佈告欄）或使大眾容易查閱？
- 法官是否有讓與訴訟無直接利益的一般民眾進入法庭的文化？是否不因而對民意傾向產生偏見？
- 與個案受公眾關注程度相較，審理是否在空間過小的法庭進行，即使有其他較大的法庭可用？；
- 審理程序是否無正當理由在法官辦公室進行？
- 是否在開庭後對公眾進入法庭施加了不合理的限制？
- 是否允許媒體進入法庭？是否無理由拒絕核發任何必要許可？
- 法院在決定審理是否公開時會根據個案情況平衡考量各利益？是否考慮以其他較輕度措施來保護有關利益？
- 法律制度中是否有其他程度未及不公開審理之相關措施（例如，使用假名或影像連結提供證詞作為對脆弱證人的替代保護措施）？

⊖ **獲有效管轄、獨立且公正法院審判的權利。** 檢查：

- 是否有任何客觀或外在跡象顯示，被分派審理此案件的法官不具相關法律資格（例如，一名輕罪法院法官被分配審理涉及戰爭罪的案件）？
- 獲得晉升的法官稱職且來源多元，從而避免產生符合資格者因其性別、種族或宗教背景被刻意排除在特定案件審理的外觀？
- 以客觀制度分派案件（例如抽籤）？若未採隨機分配，是否基於附理由裁決？
- 制度是否使法官能獨立判斷？或者他們認為自己受到外部因素的約束？（例如，法官拒絕審查行政決定、認為自己受到外國法院之拘留令的約束、或自認無法審查對審前拘留持續的正當懷疑）；

- 法官是否對一方當事人較親切或有禮？初審法官或上級法官是否發表任何危及案件無罪推定之公開言論？
- 審判期間，法官是否皆在場？法官組成是否得當？；
- 政治人物或訴訟當事方是否就案件結果對司法機關發表了威脅性言論？
- 當事人是否對提出法官收賄或受不當影響的指控？民眾觀感是否認為法官不廉正？
- 法官是否似乎未給予檢辯主張或建議適當注意？或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其論點？
- 法院裁決和判決是否載明達成決定所考慮的證據及法律？；
- 作出判決時是否將位於法庭呈現之證據納入考慮？（與受公開言詞審理的權利有關）
- 制度是否提供法官任期保障和適當報酬？
- 法官評鑑制度是否將限制其獨立性的因素納入考量，並對法官的行為產生影響？（例如，給予表達少數意見的法官較低的評價）。

⊖ **出庭的權利及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檢查：

- 法院是否正式傳喚被告到庭？未到庭被審判的被告是否真正有機會對缺席作出的判決提出質疑？
- 被暫時從訴訟程序中**排除**的被告是否由律師代理？是否被告知在缺席時發生的情況？
- 被告是否真正有機會提出有利於己的證據？是否可以取得證據材料，特別是在提出要求時？
- 是否有跡象顯示檢方藏匿有利被告之證據？或有相關指控？
- 是否有指稱被告自白是經施壓取得？被告聲稱受到以防止辯護進行為目標的威脅？是否有指稱被告被迫掩蓋其他共犯？這些指控是否被適當調查？
- 被告是否確實有機會檢查其所提供和簽署的任何證詞記錄？
- 被告是否有足夠時間準備對檢方或法院提出之證據進行辯護？
- 辯方證人是否受壓迫不作證？

⊖ **獲得有效辯護的權利（包括被告知此項權利及在某些情況下獲得免費法律援助的機會）。** 檢查：

- 被告是否有機會聘用自己選擇的有意見、有能力且獨立的律師？
- 法院或檢方是否在適當時候明確、以其可理解地方式向被告說明此些權利？；
- 被告是否有機會在訴訟前有合理時間，在保密情況下與律師進行諮商？
- 是否對辯護律師會見被拘留之委託人施加任何限制（例如，要求辯護律師獲得法院的書面許可，以探視被拘留的被告）？
- 被告是否滿意所指派的律師？若被指派的律師對被告利益漠不關心或明顯缺乏代表被告之專業能力，法院是否採取行動保護被告權利並指派不同的律師？
- 若被告拒絕出庭，辯護律師是否在審判期間皆在場？

⊖ **武器對等**（包括提出證據、傳喚和詢問證人的權利，以及準備辯護的充分時間）。檢查：

- 法院是否無正當理由駁回辯方或檢方的動議？
- 法院是否公然偏袒檢方或辯方？雙方是否皆有充分時間和機會收集並呈現證據？
- 被告是否看似有與檢方同等的機會要求提供專家證據？

⊖ **無罪推定和舉證責任。** 檢查：

- 法院在審判期間是否作出任何顯示在作出判決前對被告有偏見的言論？

- 判決中是否給予間接證據或相互矛盾的證據高度重視？這是否指向判決任意性而非裁量餘地？
 - 法院是否違法要求被告自證己清？
 - 法院是否在未告知當事人作為被告權利的情況下，將其以證人身份提供之證詞納入考量？
 - 法院和檢方是否無視被告提出於調查期間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沒有進行適當調查？
 - 共同被告或被定罪的同案犯證詞是否是被告被定罪的唯一證據？
 - 司法人員或其他政府官員是否有任何公開言論顯示已將被告視為有罪？
 - 有罪判決中，是否將認罪或豁免協商談判失敗的紀錄納入考量？
- ⊖ **不被強迫認罪以及在審判中保持沉默的權利。** 檢查：
- 法院是否將被告沉默視為有罪的象徵？
 -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被告受到賄賂、威脅或引誘認罪？
 - 認罪協商進行是否尊重相關行為準則？
 - 被告是否被適當告知其權利？訴訟過程中是否在適時提醒他/她注意相關權利？
- ⊖ **不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以及審判程序的總體效率（拖延的原因、與推遲和休庭有關的其他問題）。** 檢查：
- 法院是否無正當理由准予延期？
 - 辯方是否故意拖延訴訟程序？
 - 專家或其他證據取得費時是否超出合理範圍？若是，法院是否有要求加快此過程？
 - 法院管理訴訟程序是否顯然失當（例如，案件管理部門或其他支援人員總是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傳票和案件文書，或法院屢次於同日傳喚過多證人作證）？
 - 法庭是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願或不能到庭的關鍵證人出庭（例如，確認傳喚過程、施加罰金和（或）提供保護措施；或法院甚至不試圖傳喚可能在國外的關鍵證人）？
 - 法院是否依法懲戒不守法庭規矩的當事人、被告或觀審民眾？
- ⊖ **獲得口譯員的權利。** 檢查是否：
- 若被告不懂訴訟程序的語言，是否向被告提供專業和獨立的口譯員使其能跟上訴訟程序？
 - 向被告提供的法庭文件是否譯成他/她或辯護律師理解的語言？被告是否講訴訟語言，但出於意識形態原因不願使用該語言（若是，則不提供口譯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不構成侵權）？
- ⊖ **人身安全和自由權（也與在拘留期間不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有關）。** 檢查：
- 遭羈押被告之訴訟程序是否優先於其他被告？是否有因司法或政府官員造成的不當拖延？
 - 所判處的刑罰與被告被拘留的時間是否成比例？
 - 審前羈押審查小組是否對可能難免隨時間推移消失的羈押理由進行適當審查？是否在理由中說明其他替代措施之不足性？是否有某些特殊理由被反覆使用，顯示出被告被剝奪自由有其他原因（例如，為了懲罰而非防止逃亡）？
 - 與國際審前羈押標準相比，國內法律框架是否足夠詳細？統計數據是否顯示審前羈押被濫用（例如，對特定類型的被告）？
- ⊖ **就有罪判決和所受懲罰獲得公開和附理由判決的權利。** 檢查：
- 判決是否公開宣佈？
 - 判決書是否載有充分基於法律及事實的論述以支持其結論，並給予所有足以對判決產生影響的主張給予適當考慮？；
 - 所宣判的刑罰是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若有任何加重或減輕情節，是否有充分說明？

- 是否正確適用有關減輕和加重情節的證據標準（即，加重情節可能需以「排除合理懷疑」程度證明，減輕情節則達超過50%「蓋然性」標準即可）？

⊖ **受害者權利，包括其等獲法律代表的權利、賠償以及保護和支持機制。** 檢查：

- 脆弱證人是否有管道並可實際受益於由法院或其他民間組織提供的保護措施（人身保護和心理支持）？
- 法律及司法實務是否允許受害者在刑事訴訟中提出明確的賠償要求，或者是否在民事訴訟中有可近用之求償程序？
- 是否有任一方提出不被允許的問題（例如，法律或國際標準禁止情況下，在強暴案件中詢問有關其等過往性行為）？
- 法律和實務是否允許弱勢受害者在訴訟期間得到免費法律協助？

⊖ **與有效和公平審判有關之其他國內程序和規則之適用。** 檢查：

- 國內法律規定的各項時限是否符合國際標準？這些期限是否被妥善遵守（例如，起訴與訴訟程序開始最長間隔、單個案件的兩次審理之間的最長間隔天數）？
- 其他國內標準所要求、使國際標準生效的其他指標是否被遵循（例如，法官在案件中准予延期的次數）？

⊖ **法律從業人員之專業及表現。** 檢查：

- 從法官、檢察官和辯護律師在訴訟中的行為和其他收集的補充資訊判斷，其等是否具備處理特定類別案件的必要法律背景和專業技能（例如，處理戰爭罪案件所需國際人道法知識、處理電腦組織犯罪所需與電腦相關知識、詢問性暴力受害者或青少年受害者所需之培訓）？

⊖ **受害者和/或證人之具體權利、少年司法、在公開、非公開程序中其他法律之落實情形**（若觀察不公開程序）。

檢查：

- 法律和司法實務是否透過司法或非司法方式保護受到威脅的證人？
- 未成年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是否被按照國際標準對待？未成年被告是否由一般法庭審判？
- 媒體是否可根據任何資訊自由相關法律和公開審判權獲得公開法庭紀錄？

A. 封閉式報告問卷樣本

法庭觀察填報表

法庭觀察填報表	
報告	
日期:	
地點:	
觀察員編號:	
觀察員姓名:	
觀察日期和時間 :	
報告提交日期:	
開庭時長:	
下次開庭日期:	
相較上次觀察, 案件基本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化?	
是否有任何其他觀察員出席全部或部分程序—請具體說明。	

基本資訊	
被告全名:	
被告性別:	
被告出生日期:	
根據檢方說法, 被告被控行為之事實描述與在《刑法》下的法律定性:	
訴訟類型 (一般、速審、其他 – 請說明)	
審理案件的法院名稱:	
審理案件的法官全名:	
檢察官全名:	

辯護律師姓名和聯繫方式（如有）：	1.	
	2.	
審理開始和結束時間：		
您是如何得知審理程序在哪裡舉行的：		
對被告施加的預防性限制措施：		
以書面方式承諾不中途離席並保持適當行徑	是的	
拘留	是的	
保釋金	是的	
將軍人置於軍事單位監督下	是的	
將未成年人置於監督下	是的	
個人擔保	是的	
居家監禁	是的	
關於被告的其他資訊（工作地點、婚姻狀況、政黨關係、組織會員、犯罪及判刑時未成年等）		
被告心智能力是否有問題？	是的	不
法院在此方面採取什麼行動/做出什麼決定？		

遵守公平審判標準		
由依法設立具法定管轄、獨立和公正的法院審判的權利		
注意：請在答案匡中寫下回答及/或附加備註；不適用問題請答 N/A。		
法官是否解釋質疑法院組成的權利？	是的	不
此案中是否有任何質疑？	是的	不
	由誰？	
	基於什麼原因？	
滿意？	是的	不

法官在向被告說明其訴訟權利時，是否考慮他的年齡、一般行為能力水準、身心狀況？	是的	不	
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是否保持公正？	是的	否，請解釋	
法官是否言行不敏感，或允許對任何參與者不道德的言論或行動？	是的	不	
法院是否在審理程序結束時退庭至評議室進行評議？	是的	不	
	評議花了多長時間？		
	法庭是否獨自進行審議？	是的	否（與誰）

公開受審的權利		
描述您如何進入法院大樓（是否出示任何身份證件、是否註冊為訪客）		
描述您如何進入法庭（與秘書達成協定、法官許可）		
有人被拒絕進入法庭嗎？	是的。原因是什麼？	不。
開庭地點？	法庭	法官辦公室，因為沒有法庭可用
		法官辦公室，雖當時有法庭可用
如果決定以非公開程序審理此案，該決定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無罪推定的權利； 不被強迫作證或認罪的權利
注：關於被告權利告知的問題，請具體說明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提供方式是否完整、簡單易懂、是否考慮被告年齡、成熟程度、精神和身體狀況。

被告是否有任何跡象或特徵使人認為他有罪？（例如，佩戴手銬、鐐銬或囚服，或被關在籠子裡）	是的	不
在訊問期間，是否有任何參與審判者對被告施加道德或其他壓力？	是的	不
是否向被告說明不自證己罪的權利？	是的	不
被告是否行使該權利？	是的	不
是否向被告解釋他不受審前所做的自白或否認罪行拘束？	是的	不
是否向被告解釋他沒有義務回答問題，且他的拒絕回答不能被用作對她/他不利的證據？	是的	不
檢方或法院是否試圖從被告緘默中做成對被告不利的推論？	是的	不
法官是否向被告施壓，要求被告認罪？	是的	不
請寫下任何不相關或引導性的問題，請註明其作者。		
是否有人暗示被告與檢方為了更快結案或者從輕判刑達成認罪協議（或者被告是否被鼓勵這樣做）？	是的	不
被告作證前是否被要求宣誓？	是的	不
法院或任何公職人員是否在審判前或無罪判決後發表任何言論，明示或暗示被告有罪？		

客觀和全面評估證據的權利		
請簡要概述被告所有證詞。		
被告在作證時是否被打斷，如果是，如何以及被誰打斷？	是的	不
被告在審前階段或本次審理程序上提供的證詞以及該證詞的錄音、錄影是否公開？	是的	不
此證詞是否與在法庭上的證據相矛盾？如果是，如何矛盾？	是的	不
相較檢察官，辯方是否處於弱勢？（例如，辯方提出的動議及證據是否被毫無理由地排除？）	是的	不
若是，被告是否有與上述情形相關的抱怨？	是的	不
法院是否命令/自行進行任何檢驗？	是的	不
法院是否未能依職權調查或/接受任何相關證據？	是的	不
法院是否駁回任何問題？	是的	不

法院是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排除不相關和/或不具證據能力的證據？	是的	不
被告及其辯護律師是否有機會：		
反駁檢方的調查結果？	是的	不
對書面和口頭詢問表示意見，詢問並反詰問證人和專家？	是的	不

建議提出新證據?	是的	不		
出示證據?	是的	不		
提出辯方主張?	是的	不		
是否有證人在作證前在場?	是的	不		
證人接受訊問時，其他尚未接受詢問之證人是否在場?	是的	不		
證據的提出順序是如何決定的？是否考慮了各方的意見？	詢問各方意見並納入考量	為徵求各方意見	順序未確定	
	詢問各方意見但未將其納入考量			
誰首先詢問被告?	辯方	檢方	法官	不適用
被告訊問主要是由誰進行?	辯方	檢方	法官	不適用
是否解釋證人與其證詞相關的權利?	是的	不		
證人是否被警告要對提供虛假證詞負刑事責任?	是的	不		
		沒有證人		
		不適用		

簡要描述證人的證詞。			
詰問時是否有任何參與審判者對證人施加心理或其他壓力？	是的	不	
是否有任何證人在法庭上所提供的證詞與在調查期間提供的證詞相矛盾？若有，各方如何反應？	是的	不	
在審判期間是否進行了任何專家鑑定？	是的，由 _ _ _ _ _ 提議	不	
委託和進行專家鑑定的過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的	不	
專家是否在法庭上作證？	是的。包含：	不	
法官是否向專家證人解釋他們的權利和義務？	是的	不	部分地
法官是否向被告解釋他們有權挑戰專家證詞？	是的	不	部分地
訴訟各方在檢視專家意見後，是否請求修改或進行其他專家鑑定？	是的	不	
是否完整宣讀卷證資料中所含之調查記錄？	是的	不	

是否提供證據證明犯罪現場檢查、人別識別、調查過程所含專業和採樣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是的	不	
檢方是否妥適履行職責，不受明顯的個人偏見或不當影響？	是的	不	
法官是否問雙方是否有任何補充動議來補充所調查之證據？是否有人提出這樣的動議？	是的	不	

排除因酷刑或其他脅迫方式取得的證據			
被告是否以調查期間受心理或身體脅迫、酷刑、虐待、強迫、威脅、欺騙或其他非法待遇為由，撤回先前提供的證據？	是的	不	
	法官的反應是什麼？		
	檢察官的反應是什麼？		
是否有任何據稱是在心理或生理脅迫、酷刑、虐待、強迫、威脅、欺騙或其他非法待遇下取得的供述被接受作為證據？	是的	不	
是否有任何以不當取證為由要求排除證據的動議？	是的	不	

武器對等			
檢方是否到庭？	是的	不	
檢察官在審判期間是否被替換？	是的	不	
請描述檢察官的神態舉止，以及對法庭上事件的反應。			

本案是否有一方提出提出任何動議？	由 辯方	由檢方		不
請簡要概述這些動議。				
法官是否准許這些動議？	是的	不		
拒絕的理由是否充分？ 請簡述。	是的	不		
法庭上檢辯哪方較接近法官？	辯方	檢方	雙方距離法官相等	
法官是否協助任何一方收集證據？ 如果是，請描述以何種方式展現。	是的		不	
	防禦		起訴	
所有證人都被傳喚了嗎？	辯方證人		檢方證人	沒有目擊者
	是的	不	是的	不
在訴訟中誰先發言？			起訴	沒有書狀
是否有任何當事人被限制發言？	是的		不	沒有書狀
檢方是否就刑法適用及量刑提出主張？	是的， 即：		不	沒有書狀

辯方是否就刑法適用及量刑提出主張?	是的, 即:	不	沒有書狀
訴訟當事人是否被允許作最後發言?	是的	不	沒有辯論
被告最後一次抗辯是否受到任何干擾或限制?	是的	不	

親自或透過律師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是否觀察到任何妨礙被告抗辯的阻礙?	是的	不	
法官是否有確認起訴書繕本是否及時送達?	是的	不	
在整個審前階段和所有調查程序中, 嫌疑人/被告是否由辯護律師代理?	是的	否 (請指出當事人未受律師代理的期間)	
是否有辯護律師到庭? 是經派任或由被告自行聘用的?	派任 由被告聘用	不	
若律師是經指派成為本案辯護人, 是在什麼時候被介紹給當事人?	是的	不	
若是自聘律師, 被告是否能獨立選擇?	是的	不	
辯護律師在審判期間是否被替換? 如果是, 多少次?	是的	不	

辯護席是否靠近被告席？	是的	不
請說明辯護律師在審判期間與被告的溝通方式。他們之間的溝通是否受到法院的任何限制？		
被告是否有時間和設施與律師私下進行會見，不受時間或次數限制？	是的	不
在檢方預計在審理傳喚的證人或專家方面，辯方/被告是否被充分給予事前通知？	是的	不
被告及其律師是否獲准取得適當資訊，包括可能有利被告獲得無罪判決或從輕量刑之文件或證據？	是的	不
辯方是否有機會取得檢方表示之意見或提出之證據，並表示意見？	是的	不
請說明阻礙有效行使適格、稱職和有效辯護權的任何其他情形。		

到庭受審的權利		
被告是否到庭？	是的	不
是否確認被告身份？	是的	不
是否向被告解釋其權利？	是的	不 部分地
被告審前所作證詞是否在法庭上被呈現？	是的	不

若有，是否與被告當庭所做的證詞相矛盾？ 若是，被告如何解釋？	是的。請說明：	不
被告是否被允許作最後陳述？	是的	不
被告在審理期間是否被帶離法庭？	是的	不
	如果是，請說明原因。被告是否回到法庭？在證人獲准離席前，辯護律師是否有機會與被告討論？若其不在場期間有其他被告作證，是否向其宣讀內容？若其不在場期間有其他證人受詰問，被告是否有機會作證並向其提問？	
有沒有人打斷被告的陳述？	是的	不
有人問過她/他任何問題嗎？	誰？	

獲得口譯員和翻譯的權利		
本案審理是否涉及口譯或翻譯？	是的	不
法官是否向口譯/翻譯員解釋其權利？	是的	不
口譯/翻譯員是否被告知有關故意提供不實翻譯的刑事責任？	是的	不
是否向訴訟當事人解釋挑戰口譯/翻譯員的權利？	是的	不
審理期間，被告是否獲得依法須提供給辯方的司法文書的翻譯？	是的	不
在您看來，翻譯品質好嗎？	是的	不

獲得公開且附理由判決的權利		
審理記錄		
審理過程是否有官方Protocol及/或逐字筆錄?	是的	不
是否有錄音或錄影?	是的	不
記錄方式是否一致?	是的	不
當事人對記錄內容有無任何意見?	是的	不
法官是否解釋熟悉審判筆錄的權利?	是的	不
訴訟當事人是否在合理時間內收到 (翻譯, 如適用) 筆錄副本?	是的	不
有關寫入審理紀錄的資訊內容, 法官是否給下達任何指示或指引?	是的	不

做成判決並宣告		
法庭對本案實體內容作出什麼判決?	定罪, 判決為:	宣告無罪
		法官是否向被宣告無罪的人解釋進行刑事訴訟的當局對非法行為獲得賠償的權利 ?
		是的 不
是否宣讀判決全文 ?	是的	不
		宣讀判決書哪一部分, 省略哪一部分?
法庭是否考慮了雙方當事人提出的所有證據和主張?	是的	不

被告若被定罪，是否是以經證人保護程序提供之匿名證詞或其他免於直接呈現的證據（如聲音/圖像失真處理）作為唯一或決定性證據？	是的	不	法院給予此些證據多少權重？
最終判決（宣告及書面）是否包括：			
對犯罪行為及其手法的描述？	是的	不	
分析被告與犯罪事實有關的行為？	是的	不	
犯罪動機及其後果？	是的	不	
關於保護和/或其他特別措施的決定？	是的	不	
是否變更起訴罪名？	是的	不	
是否清楚宣讀判決書？	是的	不	
是否充分說明判決做成理由？	是的	不	
在宣告判決後，法官是否向被告（和其他參與訴訟方）解釋其實質內容？	是的	不	
法官是否解釋上訴程序及相關規範，以及被告請求特赦的權利？	是的	不	
本案審理期間，法院是否有做出任何暫時性命令？	是的	不	

審前權利	
人身自由權	
被告何時何地被捕？	
被告被捕後，解送至哪裏？被拘留多久？	
被告何時接受第一次檢警訊(詢)問？	

被告是否在簽名前有機會先閱讀第一次受訊(詢)問做成之筆錄?	是的	不
被告是否有機會對其內容表示意見?	是的	不
執行拘捕後, 是否立即告知被告親屬?	是的	否。原因如下:

被捕者的知情權		
是否立即向被逮捕之人說明其權利?	是的	不
是否以其能理解的語言說明遭拘捕的原因?	是的 什麼時候?	不
檢方是否在拘捕後四個月內起訴?		
若有必要, 是否提供口譯/翻譯?	是的	不

審前受律師協助, 獲得充分時間和設施準備辯護的權利	
律師何時介入此案?	
律師到場前, 嫌疑人是否與任何人交談或保持緘默?	

嫌疑人是否在接受偵訊前，有機會與律師在私密情況下進行會面？	是的	不
被告接受詢（訊）問期間，律師是否皆在場？	是的	不
請寫下陪同警檢偵訊的律師全名，以及其來源（自聘/派任）。		
律師與當事人會面是否受檢警阻撓？	是的	不
被告是否得單獨且私密地與律師會面，時間及次數不受限制？	是的	不
律師是否有機會檢閱及（或）抄錄卷宗？	是的	不
律師是否獲得卷宗副本，或有機會製作謄本、不受資料量限制？	是的	不
考量案件複雜度、起訴罪名嚴重性及卷證資料量，被告及其律師是否獲得充分時間為辯護做準備？	是的	不

與外界取得聯繫的權利		
被拘留者的親屬是否被告知拘留的地點和原因？	是的	不

被拘留者是否要求任何醫療援助？若是，是否提供？	是的	不
	請求已得到滿足	未滿足請求
外籍人士若遭拘留，是否有機會聯絡其母國駐台代表？	是的	不，雖然被拘留者是外國人

及時接受法官審問和對拘留合法性提出質疑的權利		
法官在選擇預防性約束措施時是否聽取了被告的意見？	是的	不
辯護律師在場嗎？律師是否被允許提出任何證據？	是的	不
被告是否在審前被羈押？	是的，給出了什麼原因？	不
被告或其律師是否對拘留/羈押合法性提出質疑？	是的	不
	何時？向誰？結果如何？	

偵訊期間的權利		
偵訊前是否向當事人解釋其權利？	是的	不
被告是否行使緘默？	是的	不
審問未成年人時有律師在場嗎？	是的	不
偵訊是在一天中的什麼時間進行的？		
持續了多久？		
被告是否有機會閱讀筆錄？	是的	不
被告是否有機會對筆錄記載內容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是的	不

享有人道拘留條件和免受酷刑的權利				
是否有人就被告於審前羈押期間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對待提出任何申訴？	是的			不
若有，是誰提出的？	辯護律師	被告人	被告親屬	

請描述投訴的性質	
針對這些指控，檢察官進行了哪些調查？	

法院的獨立性和公正性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法官有偏見？	
法官與當事人之間是否有不當接觸（例如檢方或辯方）？	
法官是否與行政部門、員警或檢方有任何關係？	

附件三

進行訪談 – 問題及表格範例

A. 在資訊搜集訪談中應探討的指標性問題

⊖ 法院院長及個別法官

觀察員可能直接詢問法院院長和個別法官以下問題：

- 特定法院如何分配案件給個別法官；
- 法官如何處理政治人物試圖破壞其獨立性的言論，特別是當此些言論是公開發表時；
- 法官是否有可足夠人力及各項資源來完成需進行的程序性措施；
- 法院院長或法官是否曾受威脅，或是否知悉同事受到來自訴訟各方或外界人士的威脅；
- 對法官採取紀律措施的制度是否被視為不足或有偏見；
- 法官的酬勞是否有問題，以及可能對法官的工作產生什麼影響；
- 法官是否在處理適用特別法律和程序的特定類型案件方面接受過足夠的培訓，或者是否希望在戰爭罪、組織犯罪或白領犯罪等特定領域接受培訓；
- 法官是否容易獲得被告過去的犯罪記錄；
- 法官是否有電腦並知道如何使用，以及是否認為數位資料庫將有助其工作；
- 法官在向其他縣市或國家要求提供或取得證據方面是否遭遇任何問題；
- 法官是否瞭解及使用證人支持員或由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此類服務；
- 複雜案件的判決書撰寫，法官如何組織分工；
- 法官是否認為有任何更有效的工作管理方法，例如制定配額或將某些類型的罪轉移到下級法院或行政司法系統；和
- 法官如何處理涉及青少年、吸毒者和精神病患者等弱勢罪犯的案件？

⊖ 地檢署署長和個別檢察官

在與各地檢署署長和個別檢察官的面談中，觀察員可能提出上段所含問題，但也可能會探討以下問題：

- 檢察官與警方調查人員之間的溝通是否有效；
- 檢察官在實際到達其管轄範圍內的法院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 若證人在調查和審判間改變證詞，他們認為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什麼；
- 他們或其同事是否曾對證人或被告受威脅的指控展開調查，以及在這方面可能存在哪些阻礙；和
- 檢察官是否充分掌握有關量刑實務操作的資訊，使他們在法律允許情況下能與辯方進行有效談判。

⊖ 辯護律師

除了上述針對法官和檢察官的問題外，訪談辯護律師可能會涉及以下事項：

- 獨立且依照國際和國內公認標準履行作為辯護人職務時上遇到的阻礙；
- 在看守所、法院或警局與當事人自由、及時和不受監視的溝通上遇到的阻礙；
- 在充分且及時檢閱卷宗以準備有效辯護上遇到的困難；
- 檢方未開示對被告有利證據情形；

- 資源缺乏或其他妨礙搜集有利被告證據之違反武器對等的情形;
- 法院無正當理由駁回辯方動議;
- 在獲得其職務範圍內提供辯護服務之酬金方面存在問題;
- 處理委託人遭虐待、強迫認罪或相似情形的管道; 和
- 卷宗中可能沒有的案件背景資訊。

⊖ 律師協會

可以從律師公會獲得的事實包括：

- 獲得律師資格的過程，以及這是否公平、透明和非官僚主義;
- 減損律師協會獨立性的企圖;
- 律師公會為律師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的資金和能力;
- 律師在工作中面臨的挑戰; 和
- 違反職業道德守則的律師採取紀律措施的獨立性、能力和意願。

⊖ 被告，特別是被拘留的被告

可以詢問被告以下問題，特別是當他們被剝奪自由時：

- 被拘留者的辯護律師是否探視，以準備有效的辯護;
- 他們是否有機會親自、通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律師溝通，不受監督或不當干預;
- 法庭文件和傳票是否及時送達被告，特別是在羈押期間？被告提出之文件是否及時轉交給法院或其他司法人員;
- 是否向他們提供準備辯護所需之必要設備，特別是在被羈押且沒有律師代理的情況下;
- 在沒有有效羈押令的情況下，他們是否立即獲釋；和
- 若被告表示羈押期間受虐的相關訊息，觀察員可以詢問被告是否了解有相關現有投訴機制，或者他們是否已將這一資訊轉達給律師、看守所所長、法院或檢方、任何監察人員或負責這些事項的任何其他單位。

⊖ 參與支持弱勢個人的受害方、證人和組織

這些個人和團體可能會被問及以下問題：

- 案件處理是否經拖延，以及是否收到案件進度資訊;
- 是否認為當局沒有真正調查其指控;
- 對其安全的關切;
- 法院或檢方對脆弱證人處遇上未有敏感度;
- 對他們所遭受的損害能否得到賠償持懷疑態度; 和
- 無法聘請法律代理，沒有針對受害方的法律支持機制，以及其他類似問題。

除上述問題外，觀察員還可以向支持弱勢群體的組織代表詢問：

- 他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
- 其人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格和培訓，以及是否有可能繼續接受教育;
- 他們是否在接觸有需要的個人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和
- 當局是否考慮了他們提交的意見。

⊖ 員警

在與警方會面時，法庭觀察員可以詢問以下問題：

- 警官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式，以及他們可能接受的培訓類型；
- 調查人員在為戰爭罪或組織犯罪案件收集證據方面可能面臨的培訓和挑戰；
- 處理種族或性犯罪的單位警官的多樣性，以及他們之間合作的效率；
- 對證人或法官有哪些人身保護措施；
- 監督結構有哪些類型，特別是有關檢察官或高級警官？員警和檢察官之間的合作是否存在任何問題？

⊖政府官員、司法和檢察委員會以及培訓和紀律機構

取決於受訪者職權範圍，與觀察結果有關的資訊可能包括：

- 分配給司法部門的資源以及確保司法獨立的資源分配方式；
- 為確保司法判決得到執行而作出的努力；
- 建立統計數據資料庫，並在司法改革中普遍使用資訊技術
- 當局在草擬新法或修訂現有法條、提交公眾討論，以及推動立法迅速檢討方面的效率；
- 與國際法院合作，遵守國際人權機構和法院的決定或建議；
- 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和檢察機構進行國際合作和司法互助；
- 委員會在遴選或調查懲戒法官或檢察官程序中的作用；
- 減損司法和檢察委員會獨立性的企圖；
- 審查對法官和檢察官的投訴的程序、採取紀律措施的標準，以及調查資源之充足性；和
- 法官和檢察官培訓的有效性，包括在職進修是否為強制，以及培訓課程的主題、頻率和持續時間。

B. 辯護律師訪談問卷範例

1. 您的姓名、專業資格和經驗摘要。
2. 您代理的被告全名。
3. 關於當事人被拘留/羈押的方式和情況，請說明以下事項：
 - a. 當事人被拘留/羈押的日期和時間。
 - b. 當事人被拘留/羈押的情況與方式。
 - c. 您被告知當事人已被拘留/羈押的日期和時間。
 - d. 您被告知當事人已被拘留/羈押的方式。
4. 請詳細說明當事人（直接或透過您）向您（或檢察官或法院）提出有關其拘留/羈押所受待遇或情況的任何投訴。
[請注意：鑒於律師與委託人間的通信保密原則，唯有取得被告同意後才應回答這個問題。]
5. 是否曾由醫生檢查當事人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外在跡象？
6. 有關當事人遭起訴罪名（或變更、替代或附加起訴罪名），請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當事人遭起訴的詳細資訊。
 - b. 當事人被告知起訴性質的日期。
 - c. 您被告知當事人被起訴的日期和時間。
 - d. 您被告知當事人已被起訴的方式。
7. 關於詢問當事人，請提供以下事項的詳情：
 - a. 當事人首次被檢警訊(詢)問的日期、地點和時間。
 - b. 您被告知當事人將（或已經）被訊(詢)問的日期和時間。
 - c. 您是否有機會與其討論，並在訊(詢)問之前提供建議。
 - d. 當事人（直接或透過您）向您（或檢察官或法院）就偵訊方式和情況提出的任何投訴。
 - e. 請就首次檢警訊(詢)問後進行之任何偵訊提供相同的詳細資訊。
[請注意：鑒於律師和委託人間的通信保密原則，唯有取得被告同意後才應回答這個問題。]
8. 關於與當事人會見，請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您第一次被允許會見當事人並提供法律建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您被允許會見當事人並提供法律建議的情況和條件。特別是，請說明您是否被允許私下和在保密條件下會見您的客戶。若有會見當事人遭拒或任何其他妨礙您與當事人諮詢的情形，請提供詳細資訊。
 - c. 請就第一次律見後的任何會見，提供相同的詳細資訊。
9. 關於當事人羈押情形，請詳細說明以下事項：
 - a. 當事人首次被帶到法院，考慮羈押是否應該繼續的日期和地點。
 - b. 若確實開庭審查當事人羈押的問題，請說明：
 - i. 您是否被告知此程序，如果是，何時通知。
 - ii. 當事人是否被允許出庭。
 - iii. 當事人是否獲准就其是否應繼續被羈押的問題向法院表示意見。
 - iv. 您是否被允許出席。
 - v. 您是否被允許就當事人是否應繼續被羈押的問題向法院表示意見。
 - vi. 檢方和法院拒絕保釋和繼續羈押當事人的理由。
10. 關於向辯方提供的資料，請詳細說明下列事項：
 - a. 檢方或法院提供給辯方的資料描述。
 - b. 是否提供給您程序性文件？是應您的要求提供的，還是在偵查終結後主動（無需您的請求）提供的？
 - c. 被告和/或其律師收到這些資料的日期。
 - d. 請概述檢方或法院未能向辯方開示可能有利被告辯護之資料的任何情況。

11. 您提出了哪些動議？是否獲得批准？您是否有機會獨立收集證據並將其提交給法庭？傳喚辯方證人？
12. 請簡要說明您或當事人在本案調查或審理期間，有關公平受審權或其他人權遭受侵害的投訴。
13. 請概述本案調查或審判中，希望提請我們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C. 與警方訪談的問卷範例

起訴前方案

剝奪人身自由的程序和條件

訪談人（姓名、職稱）：

受訪者姓名（警局）：

訪談日期及時間：

地點：

I. 剝奪自由的程序問題

以下是歐安組織為釐清員警在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時適用的程序，向受訪者提出的問題。

1. 關於被剝奪自由者權利的指示（警察局拘留）

在剝奪某人自由時，警方是否定期告知其等以下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第2款）

1.1 關於被逮捕的原因？

1.2 有關其得保持沉默且沒有義務表示意見或回答所提出的問題的权利？

1.3 有權聘請自己選擇的律師（自聘）或被指派辯護人的權利？

- a. 警方是否有正式的刑事辯護律師名單，是否向被剝奪自由的人出示此名單？
- b. 請說明若某人要求會見自聘辯護律師，警方處理方式和程序？
- c. 請說明如果某人要求會見被指派的律師（公設辯護人、法扶），警方處理方式和程序？
- d. 當有人要求被指派律師時，你會聯繫誰？（法官、檢察官或其他人員）
- e. 針對指派辯護律師，警方是否有可依循的相關規則手冊？若有，請提供詳細資訊（標題、生效日期、發布單位）？
- f. 描述您如何確保位於警局的辯護律師得與其委託人自由溝通？（
 - 有單獨的房間嗎？
 - 有玻璃窗嗎？
 - 律師會見當事人時有員警在場嗎？有多近？看得到或聽得到其對話嗎？
 - 在辯護律師會見當事人期間，您使用何種方式監督？

1.4 有關通知家屬或其他受指定人的權利

- a. 請描述如果某人指定要求通知一位非家屬之人，您的處理方式和程序？
 - 有哪些溝通方式？
 - 費用由誰承擔？

b. 若當事人未成年，警方是否在被捕後立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

1.5 若當事人為外籍人士，是否有權通知其母國政府的駐台人員？

- a. 您有各國駐台使館/辦事處的名單和聯繫方式嗎？是誰提供的？
- b. 這在實務現場中是如何被應用的？

1.6 關於免費口譯的權利？

- a. 警方是否有合格通譯的名單和聯繫方式？
- b. 您如何確保被告獲得免費口譯？

醫療檢查及治療

- 2.1 警方是否在當事人自由遭剝奪後儘速提供免費醫療檢查？（防止酷刑委員會，原則24）
- 2.2 警局拘留期間，警方是否在必要時提供醫療照顧和治療？（防止酷刑委員會，原則24）
- 2.3 警方是否為被剝奪自由的青少年提供即時醫療照顧？
- 2.4 是否有女警官處理女性被拘留者？
- 2.5 如果是未成年被拘留者，是否告知父母/監護人和社會福利中心有關逮捕的資訊？
- 2.6 未成年人是否被允許保有個人物品？
- 2.7 體檢/治療費用由誰負擔？
- 2.8 請描述這在您所在地區的實務運作模式（與醫療機構合作）？

3. 一個人平均被警方拘留多長時間

4. 解釋將被剝奪自由者從警局移交檢察官的方式和程序（24小時內移交）

6. 關於虐待的指控

6.1 如果有人投訴受虐待，是否確保獲得救濟？

- 6.2 警方對這個問題有沒有內部規定？
- 6.3 申訴結果由誰決定？
- 6.4 你會在什麼時候通知檢察官嗎？

II. 員警訊問被剝奪自由者

觀察員將向警察指揮官/警官提出以下問題，說明他們在第一次詢問之前使用的指示和程序

1. 關於員警訊問嫌疑人權利的指示

警方是否固定在第一次員警訊問前告知嫌疑人以下權利：

- 1.1 關於被告知他/她涉嫌犯有的刑事罪和被懷疑理由的權利？
- 1.2 有權不提供證據或回答問題？
- 1.3 是否有權聘請他/她選擇的辯護律師出席提問？
- 1.4 關於免費獲得辯護律師的權利（強制性辯護）？
- 1.5 如果他/她評論或陳述事實，當著律師在場的情況下，該陳述可以未經他/她同意用作主要審判的證據？
2. 如果嫌疑人放棄了她/他的部分權利，會如何記錄？
3. 訊問嫌疑人記錄
 - 3.1 警方如何保存訊問嫌疑人的記錄（音訊/影像或筆錄）？
 - 3.2 警方是記錄嫌疑人提供的完整陳述，還是總結嫌疑人的陳述？
 - 3.3 警方會在嫌疑人簽字前向其宣讀筆錄內容嗎？

III. 拘留場所條件

1. 觀察拘留場所的總體條件

1.1. 膳宿

- a) 每個單位的大小？高度和寬度？傢俱？
- b) 採光？通風？暖氣？

- c) 存在可能造成傷害的危險物體？
- d) 飲用水？
- e) 是否可將男性/女性、成人/青少年或更多嫌疑人分開？
- f) 乾淨的床墊和乾淨的毯子（若需過夜）？

1.2. 個人衛生

- a) 廁所及衛生條件？
- b) 可用的洗滌設施和必要的盥洗用品？
- c) 有男女分開的廁所嗎？

在訪談時，應向員警指揮官/警官提出以下問題：

- 1. 哪份內部文件規定員警拘留設施的標準？
- 2. 派出所有拘留場所嗎？
- 3. 若拘留場所未經指定，警方將被剝奪自由的人關押在哪裡？
- 4. 剝奪設施問題是否已在州一級解決？請提供詳細情況
- 5. 如何向被警方拘留的嫌疑人提供食物？
- 5.1 警方在拘留期間是否為嫌疑人提供食物？
- 5.2 伙食費由誰負擔？
- 5.3 這個問題是否受內部警察規則手冊的約束？
- 5.4 警方在這方面面臨哪些限制？

IV. 警方拘留登記冊

警察指揮官應在訪談中回答下列問題

- 1. 警方如何記錄被剝奪自由者？
- 2. 紀錄是否包含以下內容：
 - a. 序數
 - b. 被剝奪自由者的名字？
 - c. 被剝奪自由者的出生日期？
 - d. 被剝奪自由者的地址？
 - e. 被剝奪自由者的身份證號碼？
 - f. 剝奪自由的日期和時間？
 - g. 人到派出所的時間？
 - h. 剝奪自由的原因？
 - i. 該人被告知他/她的權利的時間？
 - j. 審訊時間？
 - k. 記錄受傷和健康問題的跡象？
 - l. 被剝奪自由者接受體檢的結果（醫生姓名和檢查結果）
 - m. 是否紀錄是否有吸毒或酗酒跡象？
 - n. 提供食物的時間？
 - o. 他/她是否以及何時與親人、律師或其他人有聯繫和/或探訪？

- p. 轉移到法院或其他機構的時間？
- q. 從拘留所獲釋的時間——轉移到另一個機構？

3. 如何保存被剝奪自由者提出之投訴紀錄？

- 3.1 誰負責紀錄被提出的投訴？
- 3.2 誰有權調閱此份紀錄？

V. 警察指揮官/警官的意見/建議？

歐安組織將向警官詢問以下問題：

- 1. 是否有任何國際組織進行過類似的調查？何時何地？
- 2. 您是否曾向任何國際組織或國家機構提出關於剝奪自由的條件和程序問題？結果如何？
- 3. 在您看來，改善總體條件需要做些什麼？

VI. 小組對各警署整體情況的評估

在與警官面談並視察設施之後，該小組提供了以下評估。

1. 訪問期間 主要關切事項摘要？